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，现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经营盈利情况及2022年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状况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全体董事签字:

蔡 飏

高宏波

缪安民

黄万兴

夏 斌

李胜兰

郭天武

胡志勇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